

WTO依厄瓜多之請求針對香蕉案¹成立執行裁決審查小組

編譯：姜 璿

2007.3.23

WTO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以下簡稱 DSB）本週依厄瓜多之請求，對歐盟與厄瓜多間之香蕉案成立執行裁決審查小組（Compliance Panel），針對歐盟新的香蕉進口制度進行審查。

厄瓜多第一次請求成立執行裁決審查小組之申請遭到歐盟之阻撓，且卡麥隆、多明尼加及牙買加皆表態支持歐盟。然而，依據 WTO 規定，歐盟無法阻撓厄瓜多第二次之申請，故 DSB 於 3 月 20 號成立執行裁決審查小組。

依據先前小組之裁決，歐盟之香蕉進口制度被判定為優惠 ACP（African、Caribbean and Pacific）國家之香蕉生產者，而對拉丁美洲之香蕉生產者造成歧視。歐盟基於小組之裁決對其香蕉進口制度進行修改，並於 2006 年 1 月施行了新的香蕉進口制度，該新制度所訂定之關稅稅率為 176 歐元/噸，然而，ACP 國家卻可享有 77 萬 5 千噸內零關稅之關稅配額。

厄瓜多之貿易談判代表指出，自去年開始，厄瓜多已損失了 3% 至 4% 之歐洲香蕉市場佔有率，且同時 ACP 國家對歐盟香蕉市場的市佔率則成長了 20%。

因此，厄瓜多主張歐盟新的香蕉進口制度違反 GATT 第 13 條，該條規定 WTO 會員國在分配配額時不應有歧視之行為；厄瓜多並主張該制度違反 GATT 第 1 條最惠國待遇原則，因為歐盟之新制度很明顯的針對不同的 WTO 會員國而有差別待遇；除此之外，厄瓜多並指出歐盟新制的關稅稅率高於歐盟於 WTO 下之拘束關稅稅率（75 歐元/噸）。

厄瓜多及第三國哥倫比亞，皆表示歐盟之香蕉進口制度應更改為完全的關稅制，而不再有任何的關稅配額制度。厄瓜多並期望在先前之香蕉案中為第三國之美國，也能加入本案成為第三國，然而美國僅表示支持歐盟之香蕉進口制度應更改為完全的關稅制之主張，並未提出加入第三國之申請。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Sep.22, 2006）

¹ 關於香蕉案發展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中心電子報第 30 期。